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，现场会议出席董事 4 人，分别为林武辉、朱秀梅、林秀清、黄勤；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，分别为夏宽云、马石泓、庞云华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高锋先生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并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,559,25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调整为 5.46 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但有特别规定或根据《激励计划》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